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7 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82	*ST 广珠	2021/12/16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三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中要求：“请公司落实函件要求，充分说明相关情况后，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披露，并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及全文内容作出相应修订。综合考虑上述情况，为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慎决定将原定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会议的召开地点及股权登记日不变。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 14:00 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1）

四、其他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是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须加盖公章）。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不应迟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4）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 8:00-12:00、14:30-17:30。

（5）登记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 99 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联系地址：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 99 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欧阳璟、李杏

联系电话：0753—3327282

传真：0753—333854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